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80,005.15 元，未分配利润 179,390,991.70 元；母公司净利润 4,153,697.48 元，未分配利润 162,405,601.7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415,369.75 元。根据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62,405,601.73 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9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 6,700,002 股后，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383,299,998 股，因此拟派发现

金股利的总金额为 38,329,999.80 元（含税）。

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的总额。

## （二）拟实施 2024 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说明

如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8,329,999.80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使用总金额为 59,888,805.5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包括：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301,007 股，使用金额为 39,880,919.82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653,712 股，使用金额为 20,007,885.7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和股份回购累计使用总金额的总和为 98,218,805.38 元，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09.43%。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8,329,999.80	19,528,515.50	18,583,102.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45,421,043.37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80,005.15	10,240,713.89	10,190,883.99
合并报表 2024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9,390,991.70		

母公司报表 2024 年度 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162,405,601.73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总额 (元)	76,441,617.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回购注销总额 (元)	45,421,043.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 (元)	13,237,201.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 (元)	121,862,660.97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九) 项规 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 2024 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为预计数，系拟实施的 2024 年度现金分红，该分红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回购股份 8,845,123 股。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053,009 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38,964,272.79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301,007 股，使用总金额为 39,880,919.8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指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九)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38,329,999.80 元,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98.81%;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51,679,162.50 元、51,838,170.90 元,分别占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例为 2.63%、2.30%。

## 四、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 4、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